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12 時 30 分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up-khos-ith>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應到人數 137 人，實到 124 人，請假 1 人，缺席 1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謝謝各位委員在疫情期間仍持續關心學校校務，學校接下來將邁入下一階段發展。學校在第一階段已完成基本資訊化及智慧化校園管理，未來亦將持續精進；接下來學校要走的更長更遠，有些問題亟需面對，相關制度勢必需要配合調修，轉換過程中或許會造成同仁諸多不便，但會儘量跟同仁溝通說明措施改變原因，大家對高科大都有所期待，但是必須改變才能往前走，改變會帶來不便，這部分還請同仁多予支持見諒。
- 二、學校目前已累計超過上千名同學確診，在這段疫情期間非常謝謝防疫長俞副校長、學務處、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校安中心主管及同仁們協助。回想去年疫情爆發時，學校於 5 月 18 日發生兩件確診案例(建工及楠梓校區)，學校後續啟動相關防疫措施以預防校內疫情擴散，但當時染疫系所在校內似乎成為全校公敵的氛圍及輿論，深感遺憾。很多事情其實不是我們可以預防的。就學校立場，當同仁或學生確診後，我們能做的是有效遏止校內疫情發展，身處在這個時代，大家有各自的生活圈、社交圈、公務行程及學術活動，南北往來非常普遍，只要出門就難以避免感染。提起此事主要是提醒大家，當我們碰到一些狀況時，應抱持何種心態去面對，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深思。這一兩年來學校疫情還算平順，除了感謝各單位的努力外，也要感謝在座每一位校務代表，大家為了防疫工作都非常努力，雖然因疫情，大家在教學、授課等諸多的不便。儘管如此大家仍盡力完成教學研究各項任務，再次感謝，學校接下來有很多事情要做，對於行政團隊請大家持續指教及鼓勵。
- 三、承上所言，學校接下來將面臨很大的挑戰，除了學校空間校園規劃及建物的規劃之外，從多項指標來看，我們距離標竿學校，仍有一大段差距，如何縮短差距甚至迎頭趕上，需要誠實面對自己的問題才可以解決，很多老師覺得課太多，是否應檢視系所是否開了過多業界委辦班別。這部分應好好思考面

對，我們總以為，每位學生一年繳交學費五萬元，以為如果廠商提供每生每年七萬元學雜費，以為開了班就可多收兩萬元。但事實上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公務人員及技工工友，這四個族群每年人事支出費用為 14.2 億元，這部分經費並不包括兼任老師、校基人員，也不包含水電、場地、公共設施等等所謂的基本開銷。14.2 億元除以本校兩萬八千名學生平均每生負擔五萬多元。學校的經費來源除學費收入外，尚有許多補助款來自教育部，每一個學生最教學成本遠高於七萬元。如果招收很多非正規管道來源學生，等同稀釋正規班同學資源，這部分值得系所深思，持續開設那麼多額外的班別，到底對教師研究、學生學習、對系所是否有所正面的幫助，這是第一個問題。另一個問題則是學校在研究量能上要加油，真的要多加油，統計近幾年教師論文發表及科技部計畫申請執行仍有很大努力空間，此部分請各位委員多鼓勵系上同仁，學校發展最重要的關鍵是老師及學生，大家一起努力，高科大才有可能改頭換面。今天感謝大家參與，也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校務的建議，如有好的建議、想法，都將樂於接受，敬請不吝指教。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1 年 05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3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第 6 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函文及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6 條及第 6 條附表規定(如議程附件 1-1，第 12 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03375 號函說明四，依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建請本校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爰第 1 項第 10 款新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條文第 36 條)

(二)為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如下：(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

1、配合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D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停招「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2、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G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3、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191 號函，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機電學院」，原屬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機電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等 4 系調整至該學院。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2，第 21 頁)。

四、本修正案擬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鼓勵更多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55 頁)。
- 四、本修正案擬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 日主管會報、6 月 6 日教務會議及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示，監察院糾正函略以，「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
- 三、本校核給各系所師資員額，較併校初期放寬。除以符合教育部生師比之標準，核給專任(案)教師員額之外，另系所得延攬特殊優秀之外籍專案教師，以及競爭型專任教師，擴充教學研究能量，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宜有適當規範。
- 四、併校初期，因兼任教師跨系、跨校區授課或課程安排之需求，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為 9 小時。本校併校逾 4 年，各系所課程安排趨於穩定，且兼任教師旨在支援教學而非取代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9 小時，相當於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基本授課時數，為符合兼任教師聘任之目的，擬調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為 6 小時。
- 五、配合本校進用外籍專案教師聘任要點訂定及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試辦要點修正，修正相關條文。
- 六、因開學前課程未確定及異動教師情形，致每學期第一至二週鐘點費異動補發及收回筆數達 850 筆以上，影響教師約 780 人，教師反映於課程確定後核發，以利核對，爰予修正核發時間。

- 七、為精進程序、提升效率，參酌指標學校作法，修正決審會議為行政會議。
- 八、檢附各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如議程附件 3-1，第 60 頁)，以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2，第 61 頁)。
- 九、第 9 點規定，共同教育學院及體育室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其餘學術單位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施行。
- 十、兼任教師兼課 2 個學術單位以上者，以主聘單位認定。
- 十一、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有關本要點第 11 點決審程序是否修正部分，經與會代表討論後，以無記名線上投票進行表決，相關說明如下：
 - (一)清點會場人數：99 人。
 - (二)表決方案內容：
 - 方案一：維持現行校務會議草案通過。
 - 方案二：第 11 點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
 - (三)表決結果：方案一 39 票，方案二 56 票。表決結果採方案二，同意修正為行政會議通過。
-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院聚落與校園發展規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27 日及 111 年 1 月 19 日接續召開 3 場次本校「學院聚落特色發展院長共識會議」，討論本校學院聚落搬遷整合及校區發展相關事宜並凝聚共識，於 111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召開之「111 年度上半年國立技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及營建工程控管會議」中向教育部陳報。
- 二、自三校合併後，教育部列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並函請本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專案報部說明校區合併進度(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
- (二)就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有關「審慎規劃學院系所之調整方向，使學術能量集中與發揮」回應，明確說明未來學術單位調整規劃及預定期程。
- (三)說明及釐清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及「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後續規劃後再行續審「建工校區教育暨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 (四)建議學校應先通盤提出各校區之願景及形象，以未來10年圖像、未來3年目標等方式分層思考，再據以規劃(如系所、人數、需求用途等)，而非以個案、單點之工程個別思考，避免最終結果不符實際。
- (五)燕巢校區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燕巢校區電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燕巢校區教職員生宿舍第二期工程，請學校儘速整合校內共識後，重新函報教育部。

三、為考量工學院、電資學院、智慧機電學院等工程領域學院與培育台灣未來5+2產業創新計畫及南部科技廊道的人才密切關聯，集中於單一校區內較為妥適，本校於111年5月4日召開「校園規劃報告」會議，決議以建工校區各系所搬遷集中至第一校區之共識進行規劃及建設。

四、經統整上述討論之相關資料，整合校內「學院聚落與校園發展規劃」共識(如議程臨提附件1，73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與會代表發言摘敘：

一、海洋環境工程系沈建全代表：

- (一)佩服學校對於未來發展而且是幾十年後的規模已做非常好的規劃，個人非常贊成，但考量商管學院與社經商業互動緊密，燕巢校區商業智慧學院未來可思考回歸建工校區。
- (二)第一校區緊臨橋科園區，建議學校可思考購置取得第一校區東校區北邊台糖土地，俾利預留核心校區未來可發展空間。

俞副校長回應：

- (一)感謝沈委員真知卓見，第一校區東校區總面積是37公頃，未來如能購置取得北邊台糖土地後，學校開發建設可更完整，而且全部臨路。另第一校區東校區南邊也有劃設10公頃文大用地，未來東校區將會有兩個校門口，一個是現在東校區校門口，另一個南邊向外延伸出至市區，第

一校區未來可發展的腹地很大，但土地取得費用以南邊 10 公頃土地預估市價近 50 億元，未來希望可請託高雄市政府協助，以利學校長遠發展。

(二)考量教育部建設爭取非常困難，建請與會代表支持現行規劃安排，未來視學校聚落及系所發展情形，校內可再討論調整。

二、商業智慧學院傅振瑞院長：

感謝學校長遠發展規劃格局，已可預見未來發展，但商業智慧學院搬到燕巢校區後，在招生及業界接觸困難度確實提高，等未來學校發展穩定後，建議可重新思考商管學院及人文學院聚落發展。

校長回應：

這是一條很長的路，中間仍會有很多變數，現階段重點是全校師生的態度，教育部經費有限，我們只能盡力爭取。關於商智院於高應大時期第一年搬遷至燕巢校區後，曾蒐集調查管理類招生影響情形，除台科大招生優於本校外，其餘幾個學校情形並沒有明顯較好，建議傅院長仔細盤點近幾年招生情況，客觀分析因應。校長是再次強調這是很漫長的過程，要取得地方及中央更多的支持，我們一定要有共識，始可持續努力推動。

三、海洋環境工程系沈建全代表：

建議教師可利用人際關係，讓企業家或富豪捐款本校興建大樓，例如台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加速校園建設速度。

校長回應：我們努力。

四、機械工程系龐大成代表：

(一)有關學院聚落與校園規劃，建議校長及行政團隊可以利用各系(所)務會議時間報告說明，也聽取系所老師意見，至於採用何種形式，請主秘與總務長協助進行。

(二)未來學院聚落搬遷，老師實驗室及教學空間，建議附帶決議不受影響，至少不能低於第一校區相關系所平均值或現有使用空間平均值，如以粗暴方式進行建工校區系所搬遷，對學校長期經營是不利的。

校長回應：

(一)如果系所教師需要更多說明，後續將與行政團隊商議如何進行。

(二)空間對於學術單位發展相對重要，目前建工校區系所空間資源並不是很平均，有機會看看電子系跟工管系空間很不平均，加上北中南棟拆除停用後，部分系所空間就更少。但所謂的搬遷，事實上可能要花很長的時

間，十年甚至十五年，學術聚落調整規劃需要師生共識，為什麼現在才提出這樣的版本，並不是行政單位的怠惰，而是希望大家有強烈的共識再來推動此事。

五、電機工程系李俊宏代表：

學校學院聚落與發展規劃主要精神在於集中，把所有工程類領域的學院集中在同一個校區，比較容易管理，但以我畢業學校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華威克大學為例，都是多校區並未將學院集中在同一個校區，集中在某一個校區之作法到底是把高科大做大或做小，請大家思考。

校長回應：

旗津海事航輪未來仍是在旗津發展，燕巢系所規劃還是在燕巢，楠梓還是在楠梓，為什麼希望工電調整至第一校區，主要考量係因臨近橋科園區，有助於加深系所、教師與科學園區之產研鏈結，對於教師、學生或系所發展將有所助益。

六、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洪盟峯代表：

本案決議內容會關係到學校未來走向，時間過程漫長，在這個時間點上要讓老師們覺得的確這是個值得去努力的願景，參考過去交大新舊校區搬遷模式，整個交大舊校區搬到新校區花費近 12~15 年時間，明確的規劃、按部就班。我們剛到交大唸書時就知道目前新校區有工程一館跟工程二館，知道未來電子系、控制系在工程四館，計工系在工程三館，整個移動過程不是今天 0 明天變成 1，而是從由 0、0.1、0.2 一直堆積到 1，先有明確的規劃目標與步驟讓老師們平穩過渡且配合學校腳步往同一個方向邁進，不光是考驗我們這一屆校務代表及行政主管，對未來十年的行政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亦是考驗。學校學術聚落發展規劃定調後，應該進一步標註各學院系所未來地點或建物，增加歸屬感。

校長回應：

相關規劃將再補充說明。

七、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高立衡代表：

化材館已邁入第 41 年，建物壽命大概 50 年，於系主任任期中一直積極規劃搬遷計畫，並歷經多次系務會議討論，搬離開建工校區是化材系的共識，除建工校區已沒有空間外，既然已併校就不該再有高科大情節，大家就是一個家庭，所以化材系決議未來搬遷第一志願是楠梓校區，第二志願

是第一校區，因為楠梓有捷運交通便利，而第一校區則是有發展性，化材系同意搬到第一校區，也希望能儘快讓我們能夠在第一校區安置，以上說明也感謝行政團隊的辛苦。

八、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洪冠明代表：

(一)對於工學院及電資院規劃遷移至第一校區，整體而言樂觀其成，但由於報告僅大方向說明各校區未來的配置，缺乏細部規劃的說明（如各院系的地點、空間配置、大小及期程等），這對建工校區所有院系的師生會有不確定及不安的感受，故建議將細部規劃期程及配置讓系所知悉，以降低師生的疑慮。

(二)未來各校區運作空間安排，建議思考台大、清大、成大、陽交大及中山等校作法，設立校級貴儀中心或共同實驗室，由專人統一管理維護。貴重儀器設備使用可採用收費制，亦可對外開放，除建置時的投資外，建置後必須自給自足，不增加學校負擔，以達到資源共享、獨立營運的目標，這對全校相關領域教師在研究或計畫申請上助益甚大。

校長回應：

(一)有關期程及空間規劃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很清楚列出，請總務處就現行規劃概要納入，以利瞭解。

(二)感謝洪院長的建議，學校將構思規劃。

九、教師會林啟燦代表：

(一)聽到這麼多前輩發言，覺得高科大未來是有希望，對於長遠規劃更是寄予厚望，個人同意本案，先求有再求更細緻，後續建議多與系院教師溝通蒐集意見，彼此尊重耐心溝通，可使搬遷過程更加平順完成。

(二)搬遷最大的困難在於經費，未來財務問題會是很大的問題點，建議校長應責成副校長及主計室、財務處完善財務面向簡報資料，除消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外，亦積極突破尋求新的資源挹注，俾順利推動。

校長回應：

校長還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如同本案需要大家齊心齊力，期待讓行政團隊可以專心處理行政業務，不要再花費時間處理一些干擾學校行政的事務。經費爭取過程鋪陳需要時間，相關過程校長及行政團隊已在默默進行希望順利促成。

十、觀光管理系吳志康代表：

(一)分享個人經驗，未來學校設置校級貴儀設備中心，除設備統一管理維運外，專人養護及指導學生正確使用設備，助益更大。

(二)在跨領域教學或學習方面，高科大具備了完善條件，但很可惜大家都只是思考系所自身的實驗室或空間，沒有思考如何建構讓不同領域間可以思考交流進而找到可以合作的公共空間，未來建議規劃設置跨領域交流活動場域，這將會成為本校最大特色。

校長回應：這屬於室內空間安排，與幾個學院商量即可規劃進行。

決議：本案在不影響現有教學師資、空間及生師比的情形下，同意照案通過，並續報請教育部核定。未來，請總務處持續滾動修正，以符校務發展需要。

陸、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柒、散會：16時10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第4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2/06/15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7 人，實到 124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教務處	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蔡匡忠	蔡匡忠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威成	林威成
研發處	研發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文宏	蔡建樹(代)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財務處	處長	魏裕珍	魏裕珍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建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第一綜合業務處	處長	陳勝一	陳勝一
楠梓綜合業務處	處長	何黎明	何黎明
燕巢綜合業務處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建邦	李建邦
體育室	主任	陳寶源	陳寶源
體育室	教授	鄭憲成	鄭憲成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李筱倩	李筱倩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主計室	主任	詹文福	詹文福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銘志	陳銘志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邱淑卿	邱淑卿
校園安全中心	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張順雄	楊奇達 (代)
機電系	教授	黃明賢	黃明賢
機電系	教授	林栢村	林栢村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財稅系	教授	姚名鴻	姚名鴻
智慧商務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外語教育中心	教授	王佩玲	王佩玲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張蘭心	張蘭心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李哲璋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	蔡宏政	蔡宏政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張俊陽	張俊陽

燕巢綜合三組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職業安全衛生組	組長	劉建偉	劉建偉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吳俊憲
博雅教育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王御風 (代)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李振宏
工學院	院長	吳忠信	吳忠信
電資學院	院長	施天從	施天從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傅	楊景傅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李穎杰	李穎杰
外語學院	院長	史宗玲	史宗玲
海商學院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化材系	副教授	陳永忠	陳永忠
土木系	教授	吳翌禎	吳翌禎
土木系	副教授	謝嘉聲	謝嘉聲
機械系	教授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王珉玟	王珉玟
機械系	教授	龐大成	龐大成
模具系	教授	謝世峰	謝世峰
模具系	教授	林恒勝	林恒勝

模具系	副教授	張致遠	張致遠
工管系	教授	唐惠欽	
營建系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營建系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環安系	教授	陳強琛	陳強琛
資工系	教授	張雲龍	張雲龍
電機系	教授	蘇俊連	
電機系	教授	楊浩青	楊浩青
電機系	教授	梁廷宇	梁廷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冠明	洪冠明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洪盟峯
電子系[第一]	教授	郭永超	郭永超
電通系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通系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教授	呂學信	呂學信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沈建全	沈建全
海洋環境工程系	教授	林啟燦	林啟燦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郭昭霖	郭昭霖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李梁康	李梁康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建民	郭建民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美玲	蔡美玲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許德賢	
國企系	教授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教授	黃義俊	黃義俊
觀光系	副教授	吳志康	吳志康
金融資訊系	副教授	楊耿杰	楊耿杰
資管系	教授	莊文勝	莊文勝
運籌系	教授	吳偉銘	吳偉銘
科法所	副教授	鄭莞鈴	鄭莞鈴
行銷系	教授	徐村和	徐村和
行銷系	教授	黃吉村	黃吉村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海休管理系	副教授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副教授	高瑞鍾	高瑞鍾
供管系	副教授	洪榮耀	洪榮耀
金融系	教授	王銘駿	王銘駿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周百隆
財管系	副教授	蘇玄啟	蘇玄啟
會資系	助理教授	蕭哲芬	蕭哲芬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教授	徐錦成	徐錦成
應英系	教授	洪秀婷	洪秀婷

應英系	副教授	陳其芬	陳其芬
應日系	教授	葉淑華	葉淑華
應德系	副教授	高慧霞	高慧霞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閔傳心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泊任	陳泊任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翔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伯炫	周伯炫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周映璇	周映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竹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祐玟	林祐玟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胡廷銓	胡廷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雨涵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郭耀翔	郭耀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冠閔	陳冠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一昕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余致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姿瑩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芸榕	張芸榕

👤 列席名單，共 8 人，實到 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園規劃組	代理組長	潘建南	潘建南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